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

关于组织开展“我与我的供销社”故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为进一步扎实推进党史学习主题教育活动，推动系统广大党员深刻认识、了解上虞区供销合作社系统走过的不凡历程、涌现出的典型人物、事迹，宣传广大干部职工保持良好精神风貌，弘扬供销合作社“扁担精神”、“背篓精神”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“我与我的供销社”故事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主题

我与我的供销社

二、故事内容

通过讲述自己身边的供销合作社是怎样发展的，记忆中的供销合作社是什么样子的，我和供销合作社有怎样的感人故事，以展现平凡岁月中不平凡的经历，表达对供销社的深情与热爱；也可通过讲述供销合作社在历史变迁、发展历程中，涌现出的改革创新、辛勤耕耘、甘于奉献的身边人、身边事等。

三、征集对象

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职工

四、征稿要求

1. 题目自拟，文体不限，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，诗歌不少于 20 行。有配照片的，照片大于 1M。原则上，各党组织上报故事不少于 1 例，上不设限。

2. 请各单位于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前将作品报送至邮箱 393486010@qq.com，文件名请注明：“供销故事+标题+作者姓名+单位+手机号”。联系人：胡美丽，联系电话：82213815。

3. 区社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征文进行评审评选，评出一等奖 1 名，奖金 500 元；二等奖 3 名，奖金 300 元；三等奖 5 名，奖金 200 元，并对获奖作品颁发获奖证书。同时择优向中华合作时报进行推荐，并在“上虞供销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刊发。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